# 乡村纪委八届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合集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1-14

*第一篇：乡村纪委八届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乡村纪委八届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同志们：我代表x乡纪委，向x乡八届二次全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一、xxxx年的主要工作xxxx年，在县纪委和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汤河乡纪委认真履行职责，聚焦反腐倡廉中心...*

**第一篇：乡村纪委八届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

乡村纪委八届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

同志们：

我代表x乡纪委，向x乡八届二次全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xxxx年的主要工作

xxxx年，在县纪委和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汤河乡纪委认真履行职责，聚焦反腐倡廉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乡域内延伸。

（一）认真履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乡纪委切实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向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年初研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二是协助党委建立责任分解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任务层层分解，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所（站）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任务，责任到人，做到全覆盖。三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网格化”管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每月按时报送监督部件详细信息，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完善各项制度程序。四是以落实“第一种形态”为抓手，开展常态化监督。针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开展警示谈话和诫勉谈话，做到早提醒早警示，防患于未然。全年交心恳谈x人次、警示谈话xx人次、诫勉谈话xx人次。五是加强纪委队伍建设。乡纪委配齐x名纪委委员，xx个行政村配齐纪检委员。

（二）加强廉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年初协助乡党委研究制定了党风廉政教育培训计划，结合乡村干部实际进行廉政教育。围绕学习“两准则、四条例”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x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等基层干部廉洁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乡、村干部全员培训，培训后组织考试。通过系统学习，使每位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增强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从行动上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三）严明纪律，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配合乡党委有效开展严明党的纪律各项活动。一是开展作风建设工作，认真落实优化发展环境“九项工作制度”，确保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二是开展“微腐败”专项治理和“一问责八清理”活动。通过召开党委班子、党支部专题会议，面对面进行约谈，各支部及个人进行自查自纠，共自查出问题xx件。按照“分级负责、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整改到位”的要求，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全部完成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其中提醒谈话xx人，诫勉谈话xx人。建立完善制度x件。三是完善对基层党员干部进行管理监督的行为规范和纪律约束，重点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事务公开、“村财乡管”等方面制度规范的落实。

（四）认真开展执纪问责工作，发挥纪律惩治的震慑作用

通过监督检查、受理信访举报等多种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并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全年受理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x件，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xx件。其中了结x件，初核xx件，诫勉谈话xx人，立案x件，给予留党察看处分x人。通过查处案件，有力回应了群众关切，发挥了纪律惩治的震慑作用。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对照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为：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到位，有的村党支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党员教育监管不够，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纪律意识缺失；监督执纪存在宽松软现象，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不彻底、不到位，有些隐性“四风”确有存在但发现和查证困难；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还有存量，尤其是扶贫领域存在的不按政策办事、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等问题；乡村纪检干部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xxxx年的主要工作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上级纪委和乡党委安排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职责，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开创汤河各项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带头树牢“四个意识”，推动全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向核心看齐，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和保障我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坚决履行党章赋予职责，按照党章规定，聚焦主责主业，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当好党委的参谋助手，积极协助党委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加强党风建设。

（二）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升纪律教育实效。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纳入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结合实际开展纪律教育，重点结合“两委”换届对村干部开展纪律规矩和政策法规教育培训。用好反面教材，对乡内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支部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强化警示震慑。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综合运用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措施，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日常监督执纪，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纠正，触犯纪律就立即严肃处理，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使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督促村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把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要严肃惩处违纪违法问题，又要旗帜鲜明地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壮胆。

（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紧盯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集中整治力度。围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重点查处和纠正贯彻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围绕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重点查处征地拆迁、农村“三资”管理等领域，土地开发整理、农田水利设施等项目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监管不力等问题，严查党务、政务、村务公开不到位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围绕涉黑腐败专项治理，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腐败，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对xxxx年以来扶贫领域线索处置情况开展“回头看”，对不规范或不到位的重新处置。紧盯上级督查发现反馈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督促相关村和所站落实日常管理和监督监管责任，从根本上整改，从源头上治理。要通过严厉的监督问责，唤醒责任意识，力争从今年开始实施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达到“零违规”“零违纪”。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落实县纪委“素质提升工程”要求，努力加强全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持续转变作风，敢于动真碰硬，狠抓工作落实，坚决与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认真组织开展全乡纪检干部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履职尽责能力。规范村级纪检委员履职行为，紧盯基层民主决策、三项公开、扶贫政策落实、工程项目建设等关键，切实发挥近身监督作用。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八个严禁”要求，带头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努力维护纪检干部的良好形象。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一定要在上级纪委和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第二篇：纪委全会工作报告**

――在中国共产党\*\*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 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我县第十五届党代会精神，总结2024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县委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同志将作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2024年工作的简要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一年，也是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的一年。在市纪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谋发展、惠民生两大主题，坚持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坚持以人为本、执纪为民，认真履职尽责，推动了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一）认真开展执法监督，确保政令畅通。

加强了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国家投资的 项重点项目进行滚动式排查，对涉及 亿元资金 个国家重点投资工程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保证了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运行。

加强了对涉及民生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县建设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全程监督了我县 套廉 租房的分配工作，真正做到了公开、公正、公平。对各乡镇、各农林牧场 \*\* 年、\*\* 年的良种补贴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专项 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4条，对违规单位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为国家挽回损失\*\*万元。

加强了对县乡换届工作的监督检查。与组织部门组成了换届工作领导组织，先后派出纪检监察干部45人（次），对换届选举工作全程进行监督,保证了换届工作风清气正、扎实有序开展。

（二）持续推进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线。

开展了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领导干部1600余人（次）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岂是妻儿惹祸端》。通过警示教育，给党员领导干部算好政治帐、经济帐、自由帐、亲情帐、荣辱帐，增强了警示教育的实效性。

开展了廉政文化建设。在全省廉政文化精品创作活动中，我县纪委选送的14件作品有6件荣获市级廉政文化优秀作品奖，有2件荣获省级廉政文化精品奖。同时在县电视台辟建了廉政教育专栏，定期播发勤政廉政警句。

开展了“再学《廉政准则》争做清廉干部”主题教育。组成宣讲小组，到各基层党委巡讲解读19场（次），参加学习培训的党员干部达1800多人，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三）继续强化纠风治乱，规范权力运行。

规范了教育收费工作。下发了《关于全县规范办学行为，纠正清理“三乱”有关规定》文件，对县城6所中小学校进行了春、秋两季收费情况专项检查。走访教职工、学生家长和在校生300多人次，征求各类意见、建议68条，对存在 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规范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为。对我县三个公立医院实行了药品集中采购，采购金额达 \*\*万元；通过集中采购，药品降价\*\*万元，降价幅度达14.9%。

规范了政风行风评议。共有86个部门、基层站所队参加了评议政风行风活动。通过评议涌现出群众满意单位18个，满意站所队16个;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先进单位11个，先进站所队12个。

（四）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威慑腐败行为。

坚持查办案件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把查处与防范、惩处与教育、治标与治本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了查办案件的功能和效果。

坚持查办案件与完善制度相结合。通过查办案件，针对存在的问题，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办案人员的行为，做到遵章守纪、文明办案。

坚持查办案件的原则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做到了宽严相济，惩处适度。去年共受理信访举报\*\*件，其中电话和网上举报\*\*件，来信来访举报\*\*件。共立案\*\*起，处分责任人\*\*人。其中，大要案\*件，处分科级干部\*人；收缴违纪资金\*\*万元。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廉洁自律。

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制发《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分工意见》，与各党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42份。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对重要时段和重要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全县重点单位\*\*\*名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廉洁承诺；向全县各单位主 要领导及乡镇党政一把手发出了《重要提示》。对新提职的\*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对\*\*名有不廉洁行为的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全年有\*\*人（次）在子女结婚、购买小汽车和因私出国出境等重大事项向纪委进行了提前申报。

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对反腐倡廉建设的规律又有了新的认识。主要是：必须紧紧依靠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坚持反腐倡廉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良好局面；必须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全县发展大局中去定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履行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必须弘扬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的精神，把谋发展、惠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预防和惩治两手抓，既要从严治标，更要着力治本，始终做到预防腐败不放松、惩治腐败不手软。这些既是以往工作实践的宝贵经验，也是在今后工作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当前，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虽然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也要清醒的认识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与进步，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腐败行为和消极腐败现象还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

一是监管乏力。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还缺乏更有效、更管用的监督。有些领导干部对下管理缺位，搞一言堂，不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愿自觉接受监督，致使权力失控,决策失误。个别人还在以身试法，失职渎职。有的村党支部书记同村会计合伙骗取国家扶贫奶牛补贴项目款，据为己有。有的单位主要领导同副职一道滥用职权，合谋占用 国家项目资金，致使国有资金严重流失。这些行为不仅在社会上产生了消极恶劣的影响，而且严重败坏了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

二是效能低下。一些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作风漂浮，服务意识差，工作效率低。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不给好处不办事，给点好处乱办事，勒卡、刁难现象依然存在。有的专业部门执业人员责任心不强、业务不精，导致工作出现失误，事故频发，给国家和单位造成了较大损失，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万，乃至上百万。

三是管理粗放。一些单位和部门制度缺失，对职工教育不严，管理松散、混乱。个别工作人员长期不上班，有的上班期间经常迟到、早退、打电脑游戏。个别单位在上班期间，整个办公楼空无一人。有的单位财务管理混乱。这些问题的产生，足以说明工作管理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到位。

四是屡处屡犯。个别基层领导干部臵政策和法规于不顾，国家明令禁止的收费项目，有的还在收，政策规定不允许做的事项，有人还敢做，违规违纪行为纠而复发，治而反弹。有个村支部书记，\*\*至\*\*\*年四年间2次被纪委给予党纪处分。今年，经查实，该人又发生违纪行为。对这类大错不犯，小错不断，按照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又不够撤职的领导干部，要责成所在党委，在其使用上要采取相应措施，严加监管，今后如若再犯，坚决从严查处。

另外，还有些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不认真遵守财经纪律，胆大妄为，想方设法套取和变相套取国家财政资金。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领导失察，致使国家资产遭受损失。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坚持以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党的纯洁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在全面抓好反腐倡廉建设基础性工作的同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严格的纪律，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为建设富庶和谐魅力新克东提供坚强保证。

（一）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突出重点，全程跟进督导，保证政令畅通。

一是加强对中央、省、市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重点围绕全县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奶牛生产和种植业结构调整等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二是加强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全程跟进监督。要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全程监督，做到监督和服务同步推进，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三是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抓好对招投标工作的全程监督。通过监督检查、审核审查，保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工程优质。四是加强“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通过信访举报和执法监察，多渠道收集案源，对线索清晰具体的“小金库”问题细查、严查、彻查，确保此项工作收到实效。

（二）进一步推进效能监察，纠风治乱，服务项目建设，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强力整顿机关工作作风，切实纠正工作懈怠、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增加明察暗访频次，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能。二是开展纠风护民工作。要把群众反映强烈的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教育收费、医疗服务等方面工作列为重点，督促责任部门每月自查一次，牵头部门每季度集中整顿一两个突出问题。纠风办对重点领域和重要部门要经常性开展督察和暗访。三是开展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把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四是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把评议着力点放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把参评单位对群众合理诉求解决率、突出问题的整改效果和群众的满意率，作为评定优劣的标准。今年，将对行风评议群众满意单位予以表彰，对评议末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中省直单位的还要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书面通报。单位或领导班子中有违纪行为的或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在行风评议中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三）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改进作风，规范权力运行，促进民主决策。

一是对科级党政“一把手”实施重点监督。按照上级纪委的要求，认真开展“述廉”活动。今年，向县纪委全委会进行述廉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要达到\*\*%，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达到\*\*%。二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情况实行量化积分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重点加强对信访、问责、党政纪处理等信息的采集，实行量化积分管理。强化廉政档案监督制约功能，对不良情况进行相应的量化扣分，设臵“黄、红”两种预警机制，达到黄色预警等级的，予以提醒警示、诫勉谈话、函询；达到红 色预警等级的，建议组织调整。三是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在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实行重要行政权力公开公示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特别要加强对“一把手”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防止权力滥用。四是对领导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必须执行到位。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政准则》，积极探索对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有效方式。

（四）进一步深化反腐倡廉，教育警示，健全防控机制，保持党性纯洁。

一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的灌输性。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保持党性纯洁的重要内容，开展“学理论、读经典、省实践、警人生”活动，采取集中培训、主题党课、形势报告会等方式，强化经常性的灌输。要组织开展理想信念集中教育活动，基层支部也要经常性开展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思想上的纯洁。二是深化正反典型教育的连贯性。要大力宣传陈玉霄式的干部典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定期组织收看《廉政中国》和《拒腐防变每月一课》电教片，召开典型案件通报会，做到警钟长鸣。要集中开展现身说法教育。要增加教育频次和密度，持续开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养成良好作风。三是深化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效性。按照《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意见》，建立考核机制，在县委党校设立廉政教育基地，在县电视台开辟廉政教育专栏，在县城内公共场所辟建廉政教育长廊，拓展宣传教育层面。

（五）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以儆效尤，突破大案要案，遏制腐败行为。

一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查办在大项目中失职渎 职、权钱交易、变相勒卡和收受贿赂的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监管不严，效能低下，滥用职权、挪用公款、贪污贿赂等案件；严肃查办侵害群众利益、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违反政治纪律、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领域的案件；严肃查办在国家惠民政策中利用职权，钻政策空子，为个人谋利的案件。针对上述各类案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二是加大突破大要案力度。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充分发挥举报网站作用，扩大案件来源，对线索比较清晰的查否举报件要加强复查审核。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突破大要案能力。三是加大案件查办的治本力度。注重办案的综合效果，进一步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坚持严肃执纪与推动发展有机结合，既要高悬反腐利剑，坚决惩治腐败分子，又要旗臶鲜明地支持干事者、保护改革者、挽救失误者、追究诬告者，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六）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勤学善为，提升能力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把加强学习作为履行职责的首要任务，健全完善学习考评机制，继续开展“周四下午学习日”活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理想信念、职业操守、遵章守纪教育，做保持党的纯洁性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模范。二是注重能力提高。在参加上级纪委组织学习培训的同时，聘请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和业务讲座。通过学习培训，岗位交流，挂职锻炼等形式，增长干部的阅历和才干，切实提高服务大局能力、依法执纪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推动落实能力。三是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内部监 督制约机制，把内部监督贯穿于日常管理和执纪办案的全过程，规范和约束干部的执纪行为。努力建设一支忠实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各位委员，同志们，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在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不断取得反腐倡廉建设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庶和谐魅力新\*\*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第三篇：区纪委全会工作报告**

纪委全会工作报告

同志们：

X年，区纪委在区委和市纪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纪在法前，践行“四种形态”，持续深化“三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X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作风纪律保障。

一、X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一）坚持高压传导，“两个责任”落实更加有力。一是抓牢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廉政承诺书、公开“向人民述廉”等形式，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按照“主体责任落实年”和“主体责任深化年”要求，对主体责任进行细化，制定区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下发落实“两个责任”意见、落实“两个责任”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办法、规范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权力行使暂行办法；通过落实主体责任目标考核、落实主体责任座谈宣讲、区委定期听取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一案双查”等，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确定X个办事处和X个区直单位为落实“两个责任”市级示范点；.督促各级党组织制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把

“两个责任”压力传导到位。二是强化监督责任。制定纪工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负面清单，为监督责任落实划出红线；制定履行监督责任约谈制度，共约谈区直单位主要领导X人，集中约谈办事处纪工委书记、派驻机构纪检组长（纪律检查员）X次，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区纪委共对X名新任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X个区直单位主要领导向区纪委常委会述责述廉；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受理重大事项报告X项，发放《重大事项廉政提示函》X件。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在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制约、构建制度体系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X项，通过召开推进会、组织专项督导等形式，推动制度措施向制度成果转化。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区纪委采取多种形式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共查办责任追究案件X起，问责X人，其中纪律处分X人，组织处理X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问题X起。

（二）坚持正风肃纪，作风建设成果更加突出。一是严肃纪律规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要求，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深入开展“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专项治理，着力纠正违反政治纪律的突出问题；开展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学习活动，发放相关资料X万册，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执行情况作为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的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党政机关工作

作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开展暗访监督，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廉洁效能专项监督、重点工作效能调查等，坚决维护区委权威。共问责X人，其中纪律处分X人，组织处理X人。二是坚决纠正“四风”。区纪委牵头连续在全区开展了“环境优化年”“作风转变年”“狠抓落实年”活动，持续抓好作风转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意见、市委实施意见，针对“四风”新形势、新动向，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采取监督检查、通报曝光等形式，从严查处党员干部公款吃喝送礼、借婚丧嫁娶敛财、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福利、会所中的歪风、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突出问题，保持高压态势，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区委区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编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图解手册，督促党员干部深刻领会精神。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X起，处理X人，其中纪律处分X人，组织处理X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X起。三是严查基层“微腐”。相继开展了城乡低保、教育乱收费、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治理；持续开展了政风行风评议活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深入开展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干部违规违纪引发的重信重访问题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等领域的违规违纪行为；通过示范点带动，探索构建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三督四查五保障”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共查处问题X件，问责X人，其中纪律处分X人、组织处理X

人。

（三）坚持依纪依法，执纪审查成效更加显著。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积极探索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上级信访转办件X件，受理本级信访举报X件（次），共查办案件X起，给予党政纪处分X人，其中科级干部X人，一般干部X人。一是加强线索管理。加大对问题线索的规范管理和处置力度，按照五种处置方式规范管理、分类处置群众举报线索；制定规范市管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问题线索“双报告“；实行案件办理负责制，主办人对所查办案件的程序、质量、安全负总责；集中检查历年信访问题办理情况，有力促进了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责任的全面履行。坚持惩前忠后、治病救人，对反映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分类施策，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共谈话函询X人。二是规范审查程序。建立完善纪律审查协作区、案件集中研判、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包案、办案谈话工作规定等制度，坚持“一案双报告”“一案双书”，不断提高纪律审查质量和水平。加强执纪审理，快审快结案件，严格落实处分决定执行，做好申诉复查工作。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发挥震慑教育作用。三是重视反腐协调。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完善协作办案、信息共享和跟踪督办机制，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向纪委移交问题线索X件，立案查处X件。高度重视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中央巡视组X件交办件、省委巡视组X件交办件认真进行查办，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的X个方面意见的整改落实。

（四）坚持教育预防，廉洁从政行为更加规范。一是深化廉政教育。坚持正面引导，开展向XXX同志学习活动，不断激发党员干部的公仆意识、担当精神；组织反腐倡廉宣讲团，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不断扩大廉政宣传影响力，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廉政文章X篇；开展“讲家史、立规矩、正家风、传家训”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及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发放倡议书X万份；持续打造廉政教育夜校品牌，面向基层党员干部举办专场警示夜校X场，区直各单位围绕廉政风险领域开展警示教育。利用查处的“小官微腐”典型案件，制作系列警示教育片；编印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选编，下发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剖析材料X期，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对党员干部进行深刻的警示教育。二是丰富廉政文化。加强社区廉政文化建设，组建艺术团队X个，文艺骨干X人；组织优秀廉政戏剧《XXX》、《XXX》等巡演活动，开展“六个一”廉政文化活动；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在主要街道、广场设置廉政宣传栏，在社区设立廉政文化专栏；持续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建立省级廉政文化进社区示范点X个、市级廉政文化进机关、学校、社区示范点X个、市级廉政教育基地X个。三是创新宣传载体。利用“互联网+”唱响网络宣传主旋律，充分发挥廉政X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四位一体”宣传平台，及时通报典型案件、发送预警信息、开展党纪条规教育，使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声势更大、覆盖面更广、渗透

力更强。

（五）坚持深化“三转”，监督职能发挥更加充分。一是持续深化“三转”。整合区纪委机关内设机构，强化执纪监督力量，区纪委执纪监督部门数量和人员编制数量分别占机关数量的X%和X%;及时清理并退出与纪检监察主业相关度较低的议事协调机构，参与的议事机构由X个减少至X个；对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纪律检查员）分工和兼职情况进行自查、规范和清理，防止反弹。二是实现派驻全覆盖。制定派驻机构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新设立X家派驻机构，调整补充X名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纪律检查员），实现了全区派驻机构全覆盖；下发派驻机构管理办法，对派驻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加强巡察监督。区委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五人小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设立“一办三组”常设机构，组建区委巡察工作专业人才库，出台区委巡察机构工作作风实施细则等X项制度;紧扣“六大纪律”、突出“四个着力”，确保每轮巡察都聚焦中心、不偏不虚。共开展X轮常规巡察，巡察X个办事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X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X份，转办交办问题事项X件，移交问题线索X件，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X人。

（六）坚持从严管理，队伍素质提升更加明显。一是狠抓作风转变。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队伍建设年”活动、“提升素质、规范执纪、端正作风、树立形象”专题教育，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思想、作风和能力建设；加强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共上报市纪委调研文章X篇、调研信息X篇，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X篇。二是狠抓内部监督。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实行绩效考核，营造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建立完善请销假、公务外出“双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回避保密等制度；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零容忍、不护短、严查处，共问责X人，其中纪律处分X人，组织处理X人。三是狠抓教育培训。以学思践悟为引领，坚持每周政治理论学习和每季度专题学习制度；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网站系列评论，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选派或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共参加中纪委、省纪委业务培训X批X人次，组织区级集中培训X次，实现了换届以来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全覆盖，切实提高了队伍的整体素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少数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讲得多做得少，重表态轻行动，落实主体责任向基层传导不够。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仍时有发生，一些“四风”问题披上“隐身衣”，花样翻新，更加隐蔽，增加了查处难度。有的党员领导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违纪问题依然存在。少数纪检监察干部对“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的要求学习领会不够，实践中把握不准。面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纪检监察组织在责任担当、方法措

施、能力素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差距等。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经验

一年来，区委始终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内监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做好新形势下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不折不扣地落实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学思践悟，做到融会贯通、见诸行动。工作中有以下经验：

（一）必须坚持区委统一领导，以主体责任的落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党委负主体责任，是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区委旗帜鲜明地领导和支持区纪委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形成“不敢腐”的震慑；各级党组织明确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有力支持了纪检监察组织转变职能、聚焦主业；区领导以上率下，带队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区委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指导纪律检查工作创新、督办重大案件、协调重点环节，为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树立了榜样。实践证明，党的领导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就会不断取得新进展。区八次党代会以来，我区先后被评为全省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先进单位、全省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基层信访举报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全市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先进单

位、全布服务企业活动先进单位、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坚强有力的领导，离不开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的共同参与、大力支持，离不开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的勇于担当、辛勤付出。

（二）必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七党中央深刻总结管党治党规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提出把纪律挺在前面，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履行职责指明了方向。我们在监督执纪中坚持严明纪律在前，对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申明纪律要求；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党风政风明显好转。我们深刻感到，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强化纪律约束力，才能更好地体现纪律检查工作的职责定位。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还要进一步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极少数，贯彻落实好“惩前恁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实践证明，我们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主业不发散，保持正风肃纪的强劲势头，就能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逐步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三）必须始终关注群众利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反腐倡

廉是党心民心所向，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更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人民群众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反映最突出，必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回应群众的殷切期盼，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坚定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我们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正是由于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正风反腐才取得了今天的成果。实践证明，只要我们依靠群众力量，充分相信群众，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反腐败的途径和渠道，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的正能量，就能汇聚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监督执纪的能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抓手，坚持组织和制度创新，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围绕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整合区纪委机关内设机构，清理议事协调机构，规范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纪律检查员）工作分工，保证了聚焦主责主业；建立了问题线索下级向上级报告制度，实行办案协作区工作模式，强化了区纪委对下级纪检组织的领导；突出监督执纪问责的力量，提升了工作实效。实践证明，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工作越向纵深推进，越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实现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管理监督、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

（五）必须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作风过硬干部队伍。正人先正己，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职能地位越凸显，就越不能放松自身建设。我们始终坚持抓业务必先抓队伍、抓队伍必先强自身。通过开展系列专题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围绕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严格内部管理，严肃查办纪检监察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逐渐打造成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能打硬仗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实践证明，我们只要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层层落实监督责任，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就能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充分发挥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应有作用。

（六）必须认清形势，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我们按照中央的形势判断和工作要求，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范围，反腐倡廉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不收敛、不收手的仍然为数不少，特别是部分基层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淡薄，信访量居高不下，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必须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正确判断上来，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把握力度和节奏，充分发挥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健全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三、今后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

今后一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标本兼治，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夯实管党治党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持续发挥巡察监督的震慑作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为实现区X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提供坚强的作风纪律保障。

（一）严明党的纪律，确保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一是严明政治纪律。把五大发展理念同自身工作联系起来，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区委政令畅通。围绕对党忠诚、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党的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相互勾连问题，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二是创新监督执纪方式。加强纪律教育，深入开展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学习，以“六项纪律＇＇为尺子，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转变执纪理念和思路方法，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四种

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评价工作的重要标准，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各项工作。严格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扩大廉政谈话函询覆盖面，红脸出汗要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要经常使用。坚持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相结合，对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剖析，运用身边的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放大不敢腐的震慑效应，推动反腐倡廉向不能腐、不想腐迈进。

（二）强化责任追究，夯实管党治党责任。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在。各级党组织要强化领导核心作用，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落实到“五位一体＇＇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认真贯彻省委、市委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若干意见，落实好党建制度体系建设，把责任压力向基层党组织传导。进一步明确权责边界，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依据责任清单，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是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建设，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严格问责追责。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察整改不落实的，都要严格追究责任。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形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定期报告追责情况，公开曝光典型问题，使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

（三）深入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反“四风”、正党风，反腐败、倡清廉，必须经常抓、抓经常，抓出习惯。继续把握一个个时间节点，扭住抓牢一个个具体问题，看住“关键少数”，加强执纪监督和通报曝光，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对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一律从严查处。密切注意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查找隐形变异的“四风”。对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深挖细查、决不放过。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坚持从小节、小错、小案抓起，加大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力度，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二是坚持高标准引领。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摆在党的宣传教育格局中部署和推进，紧贴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目标任务，突出形势政策教育，突出纠风惩腐宣传，突出典型案例剖析，强化正面教育和警示震慑，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思想保证、舆论引导和文化支撑。加强思想理论、党规党纪、文化传统的宣传，用好纪委独具特色的警示教育资源。把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加强理想信念宗旨和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抵制不良风气。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扬真抑假、扬善抑恶、扬美抑丑，移风易俗，挖掘和宣传X勤廉人物事迹，发挥家规家风、乡规民约等教育作用，打造一批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及时应对和引导舆论，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三是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

紧盯“小微权力”开展基层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处和纠正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缴群众款物或处罚群众，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等突出问题，以及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强占掠夺、贪污挪用问题。严肃处理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的违纪行为。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坚决纠正基层执法不公等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督办、跟踪问效。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定期曝光违纪问题，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四）深化标本兼治，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一是进一步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三种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防止带病提拔。要形成持续威慑，努力实现不敢腐的目标；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不能腐；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选对人、用好人，强化不想腐。二是改进执纪审查方式。突出执纪监督的特点和重点，体现执纪审查的政治性。对巡察、司法、审计、信访发现的问题线索，以纪律为尺子，提高分析研判质量。严格审查工作纪律，坚决查处私存线索、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等行为。加强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抓好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意识，把保障审查对象人身安全的责任落实到岗，加强谈话点管理，确保万无一失。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把个人私欲与工作失误区别开来，保护改革者、宽容失误者，问责庸懒者、严惩贪腐者。

三是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认真落实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制度，对瞒报、漏报和不按规定及时报告的，依规依纪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加强对上报情况的综合分析和监督指导，防止“只报不管”。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健全纪律审查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坚持执纪执法机关线索移送和协作配合制度，着力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反腐败工作格局。

（五）加强巡察工作，持续发挥巡察监督的震慑作用。一是紧盯巡察重点。认真执行中央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发现和揭露问题，负责任地报告问题，下功夫推动问题解决。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深化“四个着力“，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是否维护党章权威、贯彻从严治党方针、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决策和决议，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督促其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以“六项纪律”为尺子，重点检查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着力发现腐败、纪律、作风和选人用人方面的突出问题，侵害群众利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贪腐问题，更好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二是创新巡察方式。加强力量统筹，建立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把巡察

监督和派驻监督结合起来，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机动灵活，使巡察节奏更快、效率更高、效果更好，让利剑高悬，震慑常在。三是用好巡察成果。坚持区委“五人小组”听取每轮巡察情况汇报，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完善成果运用机制，做到主动跟进，无缝对接，有序衔接。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巡察组代表区委反馈的意见要把问题讲透、要害点明。被巡察党组织要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巡察前即知即改、巡察中立行立改、巡察后全面整改。全面建成巡察发现问题线索清单台账，加强跟踪督办，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敷衍整改、责任不落实的，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纪委和有关部门党组织对移交的问题要依规依纪处置。

（六）牢记职责使命，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一是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四种形态”，持续深化“三转”，进一步清理参与议事协调机构；坚持在学思践悟中把握精神实质、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把班子配强，把干部选好，把机制制度建立起来；派驻机构要牢固树立对重大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的意识，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二是夯实基础工作。加强纪检监察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以党的建设带动各项工作。纪委领导干部干事要担当，管人也要担当，对干部既要考验、锻炼、培养，又要言传、身教、严管。扩大选人用人视野，统筹选拔使用，加大交流力度，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纪检监察干部要联系实际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思想理论、形势任务、党规党纪、文化传统的宣传，及时应对和引导舆论，把握工作主导权。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干部培训，提高培训专业化水平。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严字当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回避、保密等制度。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作为、不善为的，要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是民心所向，是我们使命所系、职责所在。让我们在区委和市纪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履职尽责、务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四篇：市纪委全会工作报告**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扎实推进全市反腐倡廉建设

——\*\*\*同志在中共\*\*市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2月1日）

同志们：

我代表市纪委常委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传达贯彻十七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八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九届市委七次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全市反腐倡廉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的工作。连维良书记将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24年，在市委和省纪委的领导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拓展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领域，狠抓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护资源和环境、严格控制土地征收征用、安全生产、改善民生等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改革措施的落实，开展监督检查，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全市开展专项执法监察5项，纠正违规违纪行为237件，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319万元。在环保和土地等执法监察中，关闭小矿山、小选厂521个，关闭粘土砖厂611个。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任务分工，通过工作汇报会、牵头单位座谈会、半年工作点评会、纪检监察协作组会以及检查督导等方式，落实责任和措施，基本完成了《实施纲要》明确的3年任务，为构建惩防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讲正气、树新风、建绩效”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各级党组织按照学习求深、查摆求真、整改求实、执纪求严、面貌求新和树立八个方面新风正气的要求，推动主题教育取得了预期成效。各地各单位认真抓好35个共性问题整改，作风明显转变，效能明显提高。与此同时，积极开展奢侈浪费行为专项治理活动，查纠小金库21个，上缴财政资金1400万元，查处公款旅游5起，纠正违规违纪车辆432台。

——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加强。广泛开展廉政谈话，认真落实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上缴廉政账户和上缴组织的现金200余万元，加强节日廉洁自律检查，吃请、送礼、公车私用等现象明显减少。

——查处违纪案件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市各级纪委共受理群众检举控告2325件（次），立案96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027人，其中县级干部12人、乡科级干部128人。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36起，刑事处理34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到了依法依纪、安全文明办案。

——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得到进一步治理。举行了教育、卫生、劳动、安监等七个系统的纠风汇报评议会，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38起，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方面案件8起，公路“三乱”案件7起，查处乱涨价行为619起。认真组织了政风行风和纪律作风评议活动。群众诉求渠道进一步拓宽，全年共受理群众诉求事项64000余件（次），办结率91%，群众满意率85%以上，促进了社会和谐。

——监督渠道和源头治理领域进一步拓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公开选拔、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有序推进。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金额16亿元，各种津贴发放基本规范。司法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b改革稳定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302项，中标价21.85亿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34宗，交易金额6.06亿元。对2个县区、4个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了巡视检查。有9个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主要领导向市纪委常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出台了市委委员、市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的规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制定了《\*\*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暂行办法》，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全年追究县级领导班子3个，乡科级领导班子17个，县级干部8人，乡科级干部84人。以“333示范工程”为载体，以制度建设和政务村务公开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进一步加强。开展了优化环境宣传月活动，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办事公开；对涉企行政性、经营性收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了认真治理；积极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派出25批195人次，为70家企业解决问题86个。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创建优质窗口活动，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案件279起，处理321人，退赔资金276万元。

——纪检

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了十七大精神专题学习讨论，积极开展主题教育，促进了思想作风建设；健全了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促进了民主集中制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促进了科学管理；举办了全市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培训班，建立了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制度，推行了市直纪检组协作组制度，促进了业务水平提高；市直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正在推

开。

总之，去年全市反腐倡廉建设有特色、有创新、有力度、有亮点。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少数党员干部作风不正、官僚主义比较突出；少数领导干部对反腐倡廉缺乏正确认识，尚未真正担负起责任；对领导干部和重点单位的监督不到位；制度落实不够有力；奢侈浪费现象在一些单位仍然比较突出；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损害发展环境的行为还时有发生。对于这些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

二、2024年反腐倡廉建设总体要求

2024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一年。全市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积极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为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全面走在中原崛起前列提供有力保证。

实现这一要求，必须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市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全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反腐倡廉建设的各个方面，积极探索纪检监察工作服务科学发展观的有效途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违背科学发展观的资源浪费行为、环境污染行为、危及安全行为、破坏生态行为、损害民生行为等都要制止和查处。

二是坚持反腐倡廉基本思路和基本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和中纪委二次全会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思路、新要求，这就是“坚持方针、构建体系、拓展领域”的基本思路和“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这一思路和要求，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惩治和预防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推动教育、制度、监督、改革、查处五个环节齐头并进，创新提高，开创全市反腐倡廉建设的新局面。

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按照十七大的新要求、市九次党代会确定的再造一个新\*\*、全面走在中原崛起前列的目标，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善于从全市工作大局着眼，谋划纪检监察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抓监督检查，坚持做到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反腐倡廉工作就要跟到哪里；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要跟到哪里；政府资金投向哪里，廉政检查、资金审计就要跟到哪里。

四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认真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的热点难点问题，要认真检查为群众承诺的实事好事办理的进展情况，要认真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形象工程等脱离群众的行为，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切实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三、2024年反腐倡廉建设主要任务

（一）强化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

要认真开展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这“六个决不允许”要成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加强对节能减排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减排责任制和减排目标的落实；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坚决纠正违反耕地保护政策的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强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

（二）强化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

要大力加强行风政风建设，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针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协调各县及有关部门开展对搭车收费损害农民利益的专项治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保专项治理，加大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在征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改造和矿产资源开发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劳动用工工资清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力度；加强对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房地产开发商不及时对购房户兑现房屋的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督；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结合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深入开展政风行风和机关作风评议，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案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提高办理群众诉求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落实办理群众诉求绩效考核和效能评价制度，把群众诉求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强化查办案件和惩治腐败工作力度

查办案件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和重要职责，是反腐败斗争的中心环节，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前提和保证，必须放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突出查案重点。要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金融、组织人事、司法领域的案件。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严肃查办重点领域和重点方面的商业贿赂案件，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诚信。加强办案协调。按照“加大力度、突出重点、依法办事、规范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办案工作。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健全办案协调机制，提高有效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加强对县区查办案件的指导和支持，形成上下互动、协作办案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查办案件领导责任制、主办人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依纪依法办案。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出台的一系列查办案件的制度，正确使用案件检查措施，保障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自觉接受内外监督，做到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查办案件要与警示教育、建章立制和优化发展环境相结合，实现办案最佳的政治、经济、社会效果。重视信访举报。拓宽案件线索渠道，落实实名举报反馈和回复制度。做好案件审理工作。积极探索审理方式改革，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案件管理。年底各县(市、区)纪委都要设立案件管理机构，提高案件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反腐倡廉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突出教育重点，创新教育形式，落实教育效果，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要把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作为思想教育的重点内容，把各级领导干部和重点单位党员干部作为廉洁从政教育的重点对象，把警示教育、示范教育、“三前”廉政谈话、廉政约谈、廉政函询、廉政提醒等作为廉政教育的重要形式，使廉政教育入心入脑。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都要开设反腐倡廉课程，全市公务员要普遍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全面提高政治素质。

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着力提高全社会廉洁意识。抓好“廉政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命名一批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和进农村的示范点；举办廉政文艺作品征集和演出活动，大力培养树立廉政勤政典型，努力营造廉政从政的道德环境和社会氛围。

认真治理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问题；二是领导干部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等问题；三是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问题。四是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严肃查处收受房屋的行为；五是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六是用公款相互宴请，以学习考察、招商引资等名义公款旅游特别是出国（境）旅游的问题；七是违规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公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利用公务人员职权以借为名占用基层或他人汽车的问题。同时，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突击提拔干部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努力营造民风纯、官风正的廉政氛围。

（五）强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要深化改革，创新制度，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决策机制，积极推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等办法，建立和完善干部推荐责任机制，防止考察失真、带病提拔。加大对掌管人财物和行政审批权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中层干部的轮岗、交流力度。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必考、进人公示、集体研究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项目，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降低收费标准，加强审批监督。加快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落实部门预算、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监督，积极试行公务卡制度，严禁私设“小金库”；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公示、招标、监管、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规范投资行为，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金融监管，预防利用金融机构洗钱、资金外逃，健全信贷信用体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警务公开、审判公开、检务公开、狱务公开，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对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加强对招投标组织活动的监督，规范建筑市场交易行为。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制度，杜绝暗箱交易。落实产权交易制度，严格进场交易。改进政府采购工作，积极开展网上采购。

要把制度落实作为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抓好落实的各项工作机制。要加大督查、督办、问责、查处、通报力度，形成自觉落实制度的良好氛围，加强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六）强化反腐倡廉监督措施

加强监督、关口前移，是有效预防腐败的关键。一要突出监督重点。要以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对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加强对组织人事、编制工作的监督。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方可作出决定。二要前移监督关口。加强事前、事中监督，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面开展谈话活动。及时提醒，早打招呼，防止小错误拖成大错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要落实监督措施。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认真实施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内询问和质询制度。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和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要修订完善对县（市）区、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的意见并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督查工作，探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公示和廉洁从政情况评议的新办法。继续做好下级党委负责人向市纪委常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改进汇报方式，完善评议方法，增强监督效果。四要健全监督体系。加强同组织人事部门的协作，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全面了解党员干部的勤政廉政情况。要坚持党内监督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合力。五要健全监督网络。制定廉政监督员管理办法，完善廉政监督员制度。要高度关注群众对领导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的议论和反映，广泛收集廉政信息，延伸监督触角。六要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积极推进党务公开。

（七）强化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要把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抓好。要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结合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监督企业领导人员正确行使权力、防止滥用权力和失职渎职的有效机制。企业领导及其管理人员要廉洁从业，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获取非法利益；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不准奢侈浪费挥霍公款。要加强专项治理、专项审计和查办案件工作，确保规定得到执行。

要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保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发挥县、乡两级的主导作用，抓住教育、制度、公开、监督、查处等关键环节，创造性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入。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廉洁教育和政务村务公开“双百”示范村竞赛活动。县乡（镇）要认真研究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教育和监督问题，使基层组织富有活力，清正廉洁。

（八）强化效能建设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是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头等大事。要按照建设最佳发展环境城市的要求，强力推进优化发展环境工作。要认真落实优化发展环境十项制度，健全经济发展环境监测点，落实监督人员，实行有奖举报，形成优化环境的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所有审批项目必须按规定进入中心，对进入中心的各部门、各单位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的办理天数、服务质量进行科学评价和定期通报，积极探索、加快推进网上审批。要建立市直单位优化环境工作信用评定制度，建立各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形成人人为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的良好局面。认真开展纳税人评议机关作风工作，促进文明执法。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凡是发生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要教育引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共同维护我市经济发展环境。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强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抓手，必须认真坚持和落实。要健全责任体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一岗双责、牵头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要落实责任内容，各级党委是反腐倡廉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反腐倡廉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党的建设的全局之中，一起部署，一起检查，整体推进。要严格责任考核，增强责任制考核的科学性、真实性，加大平时考核的力度，及时掌握下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落实责任制的情况。要不断根据新的情况改进考评办法，使考核结果符合实际情况。要重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要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责任制规定、致使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者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的，要追究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二）进一步促进行政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同时，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抓住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这个关键，深入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行政效能监察，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行政的监督。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的行政问责制，落实绩效管理，促进行政效能的全面提高。严格执行行政监察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监察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局长分工负责制度、监察机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请示报告工作制度，落实监察局长担任政府党组成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特邀监察员等制度，实现行政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各级纪委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民本意识、忧患意识和自律意识，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形象，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各级纪委班子要成为“政治强、业务精、形象好”的领导集体，各级纪检机关要建成“规范有序、纪律严明、高效廉洁、文明和谐”的新型机关；纪检监察干部要成为“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人员。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中，做守法守纪的模范，谨防滥用职权和耍特权行为发生。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大力表彰。要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引导干部争创业绩，争先进。要加强学习，提高“五种能力”，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要全面推开纪检监察派出机构统一管理工作。按照中纪委、省纪委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出台的工作意见，2024年3月底前，市直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要全面完成。要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在整个过程中确保干部队伍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各派驻机构要围绕加强对派驻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实施监督和促进机关效能这个重点，认真研究措施，制定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履行职责的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对所驻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推动驻在部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强同驻在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赢得驻在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各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承担起反腐倡廉的重大政治责任，积极支持派驻机构的工作，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并为派驻纪检组提供后勤保障，解决好派驻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同志们，反腐倡廉任重道远。让我们在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在市委和省纪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开创反腐倡廉建设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走在中原崛起前列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五篇：市纪委全会工作报告**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扎实推进全市反腐倡廉建设

——\*\*\*同志在中共\*\*市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2月1日）

同志们：

我代表市纪委常委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传达贯彻十七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八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九届市委七次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全市反腐倡廉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的工作。连维良书记将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24年，在市委和省纪委的领导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拓展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领域，狠抓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任务分工，通过工作汇报会、牵头单位座谈会、半年工作点评会、纪检监察协作组会以及检查督导等方式，落实责任和措施，基本完成了《实施纲要》明确的3年任务，为构建惩防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加强。广泛开展廉政谈话，认真落实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上缴廉政账户和上缴组织的现金200余万元，加强节日廉洁自律检查，吃请、送礼、公车私用等现象明显减少。

——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得到进一步治理。举行了教育、卫生、劳动、安监等七个系统的纠风汇报评议会，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38起，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方面案件8起，公路“三乱”案件7起，查处乱涨价行为619起。认真组织了政风行风和纪律作风评议活动。群众诉求渠道进一步拓宽，全年共受理群众诉求事项64000余件（次），办结率91%，群众满意率85%以上，促进了社会和谐。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制定了《\*\*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暂行办法》，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全年追究县级领导班子3个，乡科级领导班子17个，县级干部8人，乡科级干部84人。以“333示范工程”为载体，以制度建设和政务村务公开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开。

feisuxs范文网【www.feisuxs】

总之，去年全市反腐倡廉建设有特色、有创新、有力度、有亮点。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少数党员干部作风不正、官僚主义比较突出；少数领导干部对反腐倡廉缺乏正确认识，尚未真正担负起责任；对领导干部和重点单位的监督不到位；制度落实不够有力；奢侈浪费现象在一些单位仍然比较突出；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损害发展环境的行为还时有发生。对于这些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

二、2024年反腐倡廉建设总体要求

2024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一年。全市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积极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为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全面走在中原崛起前列提供有力保证。

实现这一要求，必须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市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全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反腐倡廉建设的各个方面，积极探索纪检监察工作服务科学发展观的有效途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违背科学发展观的资源浪费行为、环境污染行为、危及安全行为、破坏生态行为、损害民生行为等都要制止和查处。

二是坚持反腐倡廉基本思路和基本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和中纪委二次全会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思路、新要求，这就是“坚持方针、构建体系、拓展领域”的基本思路和“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这一思路和要求，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惩治和预防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推动教育、制度、监督、改革、查处五个环节齐头并进，创新提高，开创全市反腐倡廉建设的新局面。

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按照十七大的新要求、市九次党代会确定的再造一个新\*\*、全面走在中原崛起前列的目标，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善于从全市工作大局着眼，谋划纪检监察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抓监督检查，坚持做到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反腐倡廉工作就要跟到哪里；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要跟到哪里；政府资金投向哪里，廉政检查、资金审计就要跟到哪里。

四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认真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的热点难点问题，要认真检查为群众承诺的实事好事办理的进展情况，要认真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形象工程等脱离群众的行为，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切实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三、2024年反腐倡廉建设主要任务

（一）强化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

要认真开展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这“六个决不允许”要成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加强对节能减排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减排责任制和减排目标的落实；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坚决纠正违反耕地保护政策的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强对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

（二）强化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

要大力加强行风政风建设，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针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协调各县及有关部门开展对搭车收费损害农民利益的专项治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保专项治理，加大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在征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改造和矿产资源开发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劳动用工工资清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力度；加强对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房地产开发商不及时对购房户兑现房屋的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督；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结合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深入开展政风行风和机关作风评议，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案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提高办理群众诉求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落实办理群众诉求绩效考核和效能评价制度，把群众诉求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强化查办案件和惩治腐败工作力度

查办案件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和重要职责，是反腐败斗争的中心环节，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前提和保证，必须放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突出查案重点。要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金融、组织人事、司法领域的案件。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严肃查办重点领域和重点方面的商业贿赂案件，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诚信。加强办案协调。按照“加大力度、突出重点、依法办事、规范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办案工作。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健全办案协调机制，提高有效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加强对县区查办案件的指导和支持，形成上下互动、协作办案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查办案件领导责任制、主办人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依纪依法办案。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出台的一系列查办案件的制度，正确使用案件检查措施，保障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自觉接受内外监督，做到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查办案件要与警示教育、建章立制和优化发展环境相结合，实现办案最佳的政治、经济、社会效果。重视信访举报。拓宽案件线索渠道，落实实名举报反馈和回复制度。做好案件审理工作。积极探索审理方式改革，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案件管理。年底各县(市、区)纪委都要设立案件管理机构，提高案件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反腐倡廉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突出教育重点，创新教育形式，落实教育效果，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要把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作为思想教育的重点内容，把各级领导干部和重点单位党员干部作为廉洁从政教育的重点对象，把警示教育、示范教育、“三前”廉政谈话、廉政约谈、廉政函询、廉政提醒等作为廉政教育的重要形式，使廉政教育入心入脑。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都要开设反腐倡廉课程，全市公务员要普遍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全面提高政治素质。

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着力提高全社会廉洁意识。抓好“廉政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命名一批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和进农村的示范点；举办廉政文艺作品征集和演出活动，大力培养树立廉政勤政典型，努力营造廉政从政的道德环境和社会氛围。

认真治理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问题；二是领导干部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等问题；三是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问题。四是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严肃查处收受房屋的行为；五是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六是用公款相互宴请，以学习考察、招商引资等名义公款旅游特别是出国（境）旅游的问题；七是违规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公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利用公务人员职权以借为名占用基层或他人汽车的问题。同时，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突击提拔干部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努力营造民风纯、官风正的廉政氛围。

（五）强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要深化改革，创新制度，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决策机制，积极推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等办法，建立和完善干部推荐责任机制，防止考察失真、带病提拔。加大对掌管人财物和行政审批权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中层干部的轮岗、交流力度。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必考、进人公示、集体研究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项目，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降低收费标准，加强审批监督。加快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落实部门预算、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监督，积极试行公务卡制度，严禁私设“小金库”；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公示、招标、监管、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规范投资行为，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金融监管，预防利用金融机构洗钱、资金外逃，健全信贷信用体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警务公开、审判公开、检务公开、狱务公开，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对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加强对招投标组织活动的监督，规范建筑市场交易行为。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制度，杜绝暗箱交易。落实产权交易制度，严格进场交易。改进政府采购工作，积极开展网上采购。

要把制度落实作为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抓好落实的各项工作机制。要加大督查、督办、问责、查处、通报力度，形成自觉落实制度的良好氛围，加强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六）强化反腐倡廉监督措施

加强监督、关口前移，是有效预防腐败的关键。一要突出监督重点。要以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对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加强对组织人事、编制工作的监督。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方可作出决定。二要前移监督关口。加强事前、事中监督，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面开展谈话活动。及时提醒，早打招呼，防止小错误拖成大错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要落实监督措施。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认真实施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内询问和质询制度。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和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要修订完善对县（市）区、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的意见并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督查工作，探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公示和廉洁从政情况评议的新办法。继续做好下级党委负责人向市纪委常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改进汇报方式，完善评议方法，增强监督效果。四要健全监督体系。加强同组织人事部门的协作，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全面了解党员干部的勤政廉政情况。要坚持党内监督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合力。五要健全监督网络。制定廉政监督员管理办法，完善廉政监督员制度。要高度关注群众对领导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的议论和反映，广泛收集廉政信息，延伸监督触角。六要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积极推进党务公开。

（七）强化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要把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抓好。要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结合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监督企业领导人员正确行使权力、防止滥用权力和失职渎职的有效机制。企业领导及其管理人员要廉洁从业，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获取非法利益；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不准奢侈浪费挥霍公款。要加强专项治理、专项审计和查办案件工作，确保规定得到执行。

要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保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发挥县、乡两级的主导作用，抓住教育、制度、公开、监督、查处等关键环节，创造性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入。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廉洁教育和政务村务公开“双百”示范村竞赛活动。县乡（镇）要认真研究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教育和监督问题，使基层组织富有活力，清正廉洁。

（八）强化效能建设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是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头等大事。要按照建设最佳发展环境城市的要求，强力推进优化发展环境工作。要认真落实优化发展环境十项制度，健全经济发展环境监测点，落实监督人员，实行有奖举报，形成优化环境的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所有审批项目必须按规定进入中心，对进入中心的各部门、各单位行政审批和服务项目的办理天数、服务质量进行科学评价和定期通报，积极探索、加快推进网上审批。要建立市直单位优化环境工作信用评定制度，建立各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形成人人为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的良好局面。认真开展纳税人评议机关作风工作，促进文明执法。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凡是发生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要教育引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共同维护我市经济发展环境。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强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抓手，必须认真坚持和落实。要健全责任体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一岗双责、牵头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要落实责任内容，各级党委是反腐倡廉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反腐倡廉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党的建设的全局之中，一起部署，一起检查，整体推进。要严格责任考核，增强责任制考核的科学性、真实性，加大平时考核的力度，及时掌握下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落实责任制的情况。要不断根据新的情况改进考评办法，使考核结果符合实际情况。要重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要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责任制规定、致使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者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的，要追究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二）进一步促进行政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同时，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抓住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这个关键，深入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行政效能监察，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行政的监督。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的行政问责制，落实绩效管理，促进行政效能的全面提高。严格执行行政监察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监察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局长分工负责制度、监察机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请示报告工作制度，落实监察局长担任政府党组成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特邀监察员等制度，实现行政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各级纪委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民本意识、忧患意识和自律意识，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形象，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各级纪委班子要成为“政治强、业务精、形象好”的领导集体，各级纪检机关要建成“规范有序、纪律严明、高效廉洁、文明和谐”的新型机关；纪检监察干部要成为“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人员。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中，做守法守纪的模范，谨防滥用职权和耍特权行为发生。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大力表彰。要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引导干部争创业绩，争先进。要加强学习，提高“五种能力”，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要全面推开纪检监察派出机构统一管理工作。按照中纪委、省纪委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出台的工作意见，2024年3月底前，市直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要全面完成。要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在整个过程中确保干部队伍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各派驻机构要围绕加强对派驻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实施监督和促进机关效能这个重点，认真研究措施，制定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履行职责的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对所驻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推动驻在部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强同驻在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赢得驻在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各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承担起反腐倡廉的重大政治责任，积极支持派驻机构的工作，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并为派驻纪检组提供后勤保障，解决好派驻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同志们，反腐倡廉任重道远。让我们在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在市委和省纪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开创反腐倡廉建设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走在中原崛起前列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本文章共2页，当前在第2页 上一页 [1] [2]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